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设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表示肯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聘期 1 年。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意

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年度审计服务费收取合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审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_____

王清华： _____

杨 珉： _____